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两级教学督导体系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加强学院、二级学院 (部)教学督导工作,完善学院内部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切实 提升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在主管院长领导下,根据学院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开展教学检查、督促、指导、评价和反馈信息等工作,充分发挥其监督、评价、指导、激励和导向功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由院级教学督导室和系级教学督导组组成。教学督导室对全院的教学运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控, 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对本二级学院(部)的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进行督导。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的主要工作任务:

- 1. 结合每学年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开展专题调研督查,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工作。重点调研与督查二级学院(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养、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风学风等方面的情况,广泛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督导信息,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的建议。
- 2. 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组织教学常规的督导与评价。 组织课堂教学的督导与评价,组织实习和实验(训)教学督导与 评价,组织顶岗实习督导与评价,组织考试的督导与评价等。

- 3. 与教务处一起组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每学期组织 1次全院范围内的学生评教工作,组织开展同行评教、评估组或督 导组评教。汇总听课记录及统计结果。
- 4. 与教务处一起建立学生信息员队伍,广泛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学生反映突出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督促解决。
- 5. 做好督导信息反馈工作,收集整理教学督导信息,经查证落实后形成督导意见,及时如实通报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导,提出整改意见,跟踪观察。不定期编发《教学督导简报》,反映学院教学情况。

第五条 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任务:

- 1. 根据学院教学督导室及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的安排,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 2. 每学期有计划开展对本二级学院(部)任课教师听课,根据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每位被评价教师被听课节数至少 2 节。
- 3. 根据二级学院(部)工作安排,组织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教学常规抽查与评价工作。每学年根据工作计划抽检本二级学院(部)教研室、实验实训室执行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规范、教学计划等情况和专业教学基本文件是否规范和完备等情况。
- 4. 利用学院建立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网络,定期召开教学信息员 座谈会,及时反馈和处理教学信息。
- 5. 参与二级学院(部)组织开展的教师教学、教改经验交流或观摩、讲课比赛等活动和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方面专项检查评价。
 - 6. 配合做好学院教学督导室专项检查工作。

- 7. 有关督导检查反馈的情况应及时书面向二级学院(部)领导 汇报,并报学院督导室备案。根据学院《教学督导简报》编发需 要,定期提供督导信息。
-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承担学院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 由学院聘请兼职或专职教学督导员 5 至 6 名,分别负责学院各系 部教学质量的督导评价工作。
-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承担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的日常工作。设组长1名,一般由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兼任。并聘请2至3名兼职教学督导员,其组成人员报学院教学督导室备案。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负责督导资料文档的收集和归档。
- **第八条** 建立并坚持教学督导例会制度。教学督导室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交流教学督导工作情况,认真研究并解决教学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布置下一步的教学督导工作。
- 第九条 坚持教学常规巡查和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员深入教研室、实验实训室巡查,并随机听课、参加考试巡考等工作,检查和了解教学工作全过程。督导员在每次听课或督导其他教学活动时,都要认真做好记录,事后对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纪律、学生对课程的反映及教书育人等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 第十条 建立教学督导工作调查研究制度。通过采取深入课堂听课、到有关教学部门对教学和教学管理、服务中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专项教学质量评价,及时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交调研报告和关于改进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方面的意见。
 -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督导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学院教学督导

室归档的资料包括《教学督导简报》、督导工作会议记录、学院督导员听课评议本、专项检查记录及评价、学生评教汇总、领导听课评议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及总结。二级学院(部)归档的资料包括二级学院(部)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和总结、二级学院(部)督导组听课记录、学生座谈会记录等。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教学督导、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教学督导活动,虚心听取督导员意见,切实改进教学中的不足。

第十三条 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意见应作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年终考核、评奖、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 两级教学督导对教学管理工作的评价意见应作为评价相关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业绩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